

中原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準則

80.12.13 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6.20 第 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5.4 第 82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99.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0.8.4 第 8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2.6 第 90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7.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8.9.5 第 97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4.7 第 99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5.4 第 1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建構和諧、關懷、多元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營造平等與尊重、友善與溫馨之學習環境，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設置準則。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職涯發展長、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境外學生輔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曾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代表一人；惟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得不予推薦；另由諮商中心推薦對學生輔導具專長或熱忱之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下列事項：
一、統整學校各輔導單位相關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檢視實施成果。
二、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規劃之建議。
三、研議學生輔導之重要決策。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本會會議，督導學生輔導工作業務，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